

#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外〔2021〕2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苏州城市学院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为拓展我校学生国际化视野，培养和鼓励学生出国（境）留学和赴海外交流，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经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学金类型

1. 交换生奖学金：用于专项资助学生参加学校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开发的一个学期及其以上的学生交流项目。

奖励金额为：一等奖 10000 元/人，二等奖 8000 元/人。

2. 短期海外研修奖学金（三个月内）

短期海外研修奖学金共设以下三类：

(1) 励志奖：8000 元/人。

(2) 优秀学生奖：奖励金额为 6000 元/人、4000 元/人、2000 元/人共三个等级。

(3) 优秀学生干部奖：奖励金额为 6000 元/人、4000 元/人、2000 元/人共三个等级。

## 二、参评对象

1. 学校二、三、四年级在读学生，行为学分总分不低于 85 分；本年度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无不得参加评奖的任何违纪行为。

2. 报名参加当年由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类海外交流活动的学

生。

### 三、参评条件

#### 1. 交换生奖学金

(1) 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或排名在班级前 30%，无不及格课程。

(2) 此奖学金只适用于自费交换学生项目，不含中外合作办学和中美学分互认项目学生。

#### 2. 短期海外研修奖学金

(1) 励志奖：家庭经济认定为一般困难及以上的学生，获得人民奖学金三等及以上奖项，获励志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者优先。

(2) 优秀学生奖：获得人民奖学金三等及以上奖项者或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者。申请优秀学生一等奖者班级综合排名须在前 10%。

(3) 优秀学生干部：院、系、班级和社团等学生组织的主要学生干部，任职一年以上，获得社会工作三等奖学金及以上奖项的优秀学生干部或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的学生干部。院系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

### 四、名额分配

交换生奖学金：30 名（一等奖 15 名、二等奖 15 名）

寒暑假海外研修奖学金

1. 励志奖：20 名

2. 优秀学生奖：35 名（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15 名）

3. 优秀学生干部奖：35 名（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15 名）

## 五、评定程序

1. 每年年初，国际合作交流处拟定本年度学生海外交流活动的相关计划，明确相关要求。

2. 学生自愿报名，从国际合作交流处网站下载报名表，班主任签名同意后交国际合作交流处。国际合作交流处汇总报名表，交换生奖学金由国际合作处从报名学生中推荐候选人选；优秀学生奖由教务处从报名学生中推荐候选人选；优秀学生干部、励志奖由学生处从报名学生中推荐候选人选。

3. 学校成立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定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学生处、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交流处相关人员组成。评定小组通过审核、公示，将评定结果上报学校审批。

4. 学校公布获奖学生名单，颁发奖学金。奖学金分两次发放：学生出国（境）前发放一半，剩余部分在学生完成研修任务并递交总结报告后发放。

5. 获奖学生如因故未能参加相应的海外交流活动，则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 六、其它

1. 各奖项学生不得兼报。
2. 同等条件下将考虑专业间获奖人数的均衡。
3. 获奖学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总结汇报等活动。
4. 海外交流活动可申请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5. 大学四年中每位学生只能获得一次海外交流奖学金。
6. 各类竞赛相关奖项可等同于人民奖学金，具体为：

(1) 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等同于人民奖学金三等奖；

(2) 国家级一等奖等同于人民奖学金二等奖。

7.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共同负责解释。